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聲抗字第27號

抗 告 人 朱春帆

相 對 人 林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聲字第1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自行尋找施工人員，先將浴室斷水，三樓浴室地板開挖後，在不特定時間三樓浴室地板角落水份仍源源不絕多次湧出，幾乎填滿浴室地板，足證造成二樓天花板滲水，肇因不在三樓浴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抗告，非因裁定而受不利益者，不得為之，是為訴訟法上之原則；如原裁定對其並無不利，自無許其提起抗告之餘地，最高法院103年台抗字第32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訴請抗告人、另一被告朱忠義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板建簡字第66號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30日判決朱忠義敗訴，並命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另一被告朱忠義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且該判決已於113年5月27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按（見112年度板建簡字第66號卷第149-159頁）。

(二)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提起抗告，惟原裁定係命朱忠義負擔訴訟費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抗告人並未受有不利益之裁定，自不得提起抗告，抗告人之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法 官 徐玉玲
法 官 吳幸娥
書記官 王思穎